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吳○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一案，未據聲請人說明收養原因及目的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、財力證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資料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聲請人甲○○並於113年12月16日提出撤回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收養真意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等聲請認可收養子女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